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张超、席剑、田禾、董化祥、陈贵、行亮、惠轶群、杨振宇、黄建忠、张如军、吴忠健、倪炳祥、沈瑞东、苏培忠、胡振华等 1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莉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认购，认购数量由 10 万股调整为 7 万股；汪明等 1 人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164 人调整为 148 人，授予数量由 425.5 万股调整为 406.3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

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5月26日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06.3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30日